**附表十一**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郵寄紙本「成績通知單」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系  (所) 班別 | | □博班□碩班□在職碩士班□二年制  □日間學士班□進修學士班 | 報 考  組（類）別 | 組  （類） |
| 准考證號碼 | |  | 考生姓名 |  |
| 考生身分(居留)證號 |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 | | （ ）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項 目 | | □初試成績通知單 份 □總成績(複試成績)通知單 份 | | |
| 申請「成績通知單」 份，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，共計新臺幣 元。  (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，匯票戶名請寫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) | | | | |
| 備  註 | 1.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。 2. 總成績通知單，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。 3. 郵寄紙本「成績通知單」申請程序：一律填寫本「申請表」，連同工本費   （每**一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**，**限用郵政匯票**，匯票戶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），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（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  號、地址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| | | |

83